

保險費計收作業公告通知

您好：

- 一、自 106 年 12 月保費起(含追溯異動者)，保險對象以當月最後一日在保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，但依法應辦理退保者(死亡、除籍、居留期限屆滿、失蹤滿 6 個月等)，當月不計收保險費(含當月最後一日退保者)。
- 二、檢附本署 106 年 11 月 2 日健保承字第 1060030680 號令發布之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」如後，請參閱。
(本署網站 <https://www.nhi.gov/>健保法令/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)。
- 三、保費計收案例請參考下表：

【案例 1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甲君 106 年 12 月 1 日在 A 公司到職投保，106 年 12 月 15 日離職轉出。2. 107 年 1 月 5 日於 B 公司受僱持續投保中。
解 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甲君 106 年 12 月最後一日未在 A 公司投保，A 公司不計收保險費。2. 107 年 1 月於 B 公司計收全月保險費。3. 106 年 12 月 16 日~107 年 1 月 4 日中斷投保，應以適法身分投保並計收 106 年 12 月保險費。

【案例 2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甲君 106 年 12 月 1 日在 A 公司到職投保，106 年 12 月 15 日離職轉出。2. 106 年 12 月 17 日於 B 公司到職投保，106 年 12 月 25 日離職轉出。3. 106 年 12 月 30 日在 C 公司受僱持續投保中。
解 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甲君 106 年 12 月最後一日未在 A、B 公司投保，A、B 公司均不計收保險費。2. 106 年 12 月於 C 公司計收全月保險費。

【案例 3】	1. 甲君 106 年 11 月 1 日在 A 公司到職投保，106 年 12 月 31 日離職轉出。 2. 107 年 1 月 3 日於 B 公司受僱持續投保中。
解 答	甲君 106 年 12 月最後一日在 A 公司投保，核定 107 年 1 月 1 日轉出，由 A 公司計收 106 年 12 月全月保險費。

【案例 4】	1. 甲君 106 年 12 月 1 日在 A 公司到職投保，106 年 12 月 31 日除籍退保。 2. 乙君 106 年 10 月 1 日在 B 公司到職投保，106 年 12 月 15 日除籍退保。
解 答	甲、乙君於各公司均不計收 106 年 12 月保險費。

*****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 *****

106 年 11 月 2 日健保承字第 1060030680 號令發布

- 一、保險人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三十條規定之保險費核定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，應以符合本法規定適法身分為之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：
 - （一）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。
 - （二）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。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，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。
- 四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，不適用前點第二款但書規定：
 - （一）死亡。
 - （二）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訂條件或原因。